

总局公布第三批整治商品过度包装、蟹卡蟹券问题典型案例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第三批2022年市场监管部门整治商品过度包装、蟹卡蟹券等问题典型案例，震慑打击不法商家过度包装以及在蟹卡蟹券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

此次公布的案例共8件，涉及北京鸿伟隆鑫商贸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重庆市江津区久泰食品经营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清韵食品店、浙江省温州乐清市乐清市良兄食品有限公司、山

东省泰安市泰安东尊华美达大酒店、山东省济南市金燕庄餐饮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济南万象城分店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强制性国家标准，北京诺诚盛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江苏省苏州阳澄湖蟹贏天下生态水产有限公司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

针对以上违法商家，北京、重庆、浙江绍兴及温州乐清、山东泰安及济南、江苏苏州等地市场监管局进行查处，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部分当事人受到行政处罚。

过度包装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与绿色低碳发展背道而驰，与传统文化本源不符，一直以来都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公布第三批典型案例，着力为消费者营造良好的节日消费环境，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弘扬简约绿色的消费风尚，防范商品过度包装问题反弹回潮。

记者了解到，去年市场监管部门集中整治商品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成效显著。集中整治期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经营者近90万户次，检查商品154万余件；查处过度包装经营者1404户次，查获过度包装商品5190件，责令改正2773次；立案查处月饼过度包装“天价”月饼和蟹卡蟹券案件172件，连续公布集中整治典型案例。

据中国市场监管报

春雷行动 2023
护民生 保安全 助力高质量发展

四川省崇州市市场监管局 守护节日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蔡敏 本报记者 高明山 张俊华 文/图

春节期间，四川省崇州市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坚守岗位，以“春雷行动2023”为抓手，贯彻落实“护民生，保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行动主题，持续抓实抓细“三品一特”安全、市场价格稳控、安全生产等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平安过春节。

加强价格检查 规范市场价格秩序

针对春节期间重点时段，重点对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餐饮消费、烟酒茶饮、防疫物资、年货和旅游服务等价格明码标价、价格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防止春节期间乱涨价、乱收费现象发生。广泛开展市场价格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确保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加强市场监管 打击违法行为

结合“守底线、查隐患、保安

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要求，采取统一部署、科所联动的方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春节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积极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聚焦民众关注热点的防疫物资等药品、特种设备、烟花爆竹监管等重点领域，加大巡查检查力度和频次，规范亮照经营、索证索票等经营行为，打击“两超一非”、假冒伪劣、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

加强应急值守 畅通投诉渠道

坚决落实值班工作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职责，落实到人。动员业务科室全员力量，做好应急备勤，紧盯市场领域风险隐患，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置。

1月18日以来，出动检查执法人员345人次，检查经营户568户



次，检查旅游景区48个次，检查商场、超市、集贸市场104个次，检查餐饮单位289个次，受理投诉举报18件，处理率100%。截至目前，共计办理相关案件54件。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开展“春

雷行动2023”，进一步聚焦民生领域，切实守牢市场安全，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记者 马工枝

车辆维修期间，竟产生了高额停车费用，这笔费用应该谁出？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一起这样的消费案例。

2020年4月3日，四川遂宁射洪市消委接到消费者罗先生的投诉。3月18日，罗先生购买的老年车出现故障，于是前往射洪市城区汽车维修店进行维修，经维修店检查后发现，故障原因是由于一配件堵塞，需花费300元进行维修清理。罗先生表示同意，当天便完成了维修清理工作。几天后，该车再次出现故障，店员告知配件出现状况需要更换，3月27日，维修店通知可以前往取车，其中更换配件的费用需要1600元，包含车辆修理5天时间产生的停车费1500元和工时费100元，罗先生表示车辆维修前也并未被告知要收取这么高的停车费，而且配件也是由于经营者原因刚刚更换的，面对收费标准罗先生不认可，双方争执不下，无奈罗先生只好向射洪市消委进行投诉，请求帮助。接到投诉后，射洪市消委立即展开调查。经了解，罗先生所诉情况基本属实，工作人员第一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对收费标准仍各持己见，面对双方争执的问题，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对维修店负责人进行讲解，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消费者在第一次更换配件几天后该配件不能继续使用，经营者有义务继续更换、修理直至配件能正常使用，而在维修前经营者也并未告知消费者停车收费标准，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在射洪市消委的帮助下，经营者表示不再收取相关费用，罗先生表示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本案中，维修店的做法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维修店同时应就其更换的配件承担质保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应当明码标价，第二十四条同时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本案中，维修店应事先告知罗先生维修汽车所需费用科目、明细、计费方式，以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维修店对汽车配件进行维修后，短短“几天”内再次出现故障，可见维修店提供的配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应承担质保责任。罗先生作为消费者有权要求维修店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若消费者遇到经营者存在乱收费等情况，可以拨打消费者投诉热线12315或登录全国12315平台(www.12315.cn)向当地消委组织进行投诉，或依法提起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维修产生高额停车费 消委介入解忧愁

**理性消费
按需购买**

